

# 漯河市第三期纾困解难消费券发放活动公告

漯河市第三期纾困解难消费券发放活动将于2022年11月21日在全市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活动内容

本期消费券仍然为电子消费券，依托银联“云闪付”APP（以下简称APP）进行发放，共分两类：一是立减抵扣消费券，交易时符合满减标准的立减抵扣；二是电子红包，活动结束后发放。

**（一）立减抵扣消费券。**用于零售领域。消费者购买百货、电器、家装建材或进行餐饮、住宿、加油消费时，符合满减标准的，立减抵扣。分6种面额：10元、20元、50元、100元、200元和500元；6档满减标准：满100元（含）减10元、满200元（含）减20元、满500元（含）减50元、满1000元（含）减100元、满2000元（含）减200元、满5000元（含）减500元。单笔消费只可享受一次满减。

**（二）电子红包。**用于汽车领域和住房领域。

1.汽车领域。消费者购买7座及以下家用乘用车并在漯河完成机动车牌照入户，按购车价格的5%发放电子红包，最高不超过10000元/台，车价以购车发票金额为准。

2.住房领域。消费者购买漯河市中心城区的新建商品住房（含住宅类公寓。纳入2016年12月19日前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问题楼盘项目的除外），发放5000元面值的电子红包。

## 二、活动时间和发放数量

### **(一) 立减抵扣消费券**

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（含）—12 月 31 日（含），按 6 个自然周分 6 次投放，具体投放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、11 月 28 日、12 月 5 日、12 月 12 日、12 月 19 日、12 月 26 日上午 9:00，每次投放 6 种面额共计 4.69 万份消费券，其中：10 元券 1.5 万份，20 元券 2 万份，50 元券 0.9 万份，100 元券 0.2 万份，200 元券 500 份，500 元券 400 份。6 个周期总计投放消费券 28.14 万份。

### **(二) 电子红包**

1.购车电子红包。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（含）—12 月 31 日（含）。发放数量以消费者实际购车数量为准。

2.购房电子红包。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5 日（含）—12 月 31 日（含）。发放数量以消费者实际购房数量为准。

## **三、参与方式**

**(一) 消费者。**在漯河辖区参与企业进行消费时，通过 APP 活动专区参与。提前下载 APP 实名注册并绑定银联银行卡。

**(二) 企业。**通过 APP 报名参与。参与活动企业须在漯河辖区内有实体门店（含个体工商户，下同），并证照齐全、诚信经营，列入失信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。其中，参与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须根据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）要求通过“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”备案基本信息并完成信息更新（备案事宜可咨询各县区商务部门）。

参与企业可打开 APP 扫描下方二维码查看报名须知，按照提示完成在线报名，已通过企业名单将在 APP 实时公布。



报名咨询电话：0371—61236936，0395—2117686。

#### 四、活动规则

##### （一）立减抵扣消费券的使用

消费者通过 APP 出示银联“付款码”“被扫”支付时使用消费券，可通过 APP 查看消费券份额和实时余额。

6 个投放周期每周期内消费券先用先得，用完即止；未核销完毕的，顺延至下一发放周期累计发放份额；每周期内每人 10 元、20 元和 50 元券可各使用 2 次，100 元、200 元和 500 元券可各使用 1 次。

##### （二）电子红包的使用

1. 购车电子红包。消费者在活动时间内购车，须登录 APP 上传有关资料，经审核通过后通过 APP 发放电子红包。上传资料包括：姓名、联系电话（APP 注册手机号码）、身份证（正反面）、购车发票（活动时间内开具）、行车证（车辆照片及信息面）和银联刷卡小票等交易凭证。资料所载个人信息须真实、一致。资料上传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开始，行车证和资料上传完成时间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。

电子红包金额根据车价自动测算（不足整元的四舍五入取整），不抵扣购车款，不可提现，消费者在进行其他消费时抵扣现金使用（每笔交易消费者须支付 0.01 元），有效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。

2.购房电子红包。购房者在活动时间内购房并完成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（确因特殊原因未能及时网签备案的，最终备案时间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），经住建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联合审核认定后，通过 APP 发放电子红包（APP 注册完成时间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）。商品房买卖合同所载个人姓名和联系电话须与 APP 注册信息保持一致，电子红包发放时视商品房买卖合同与 APP 注册信息所载手机号码所有人为同一人。

电子红包不抵扣购房款，不可提现，消费者在进行其他消费时抵扣现金使用（每笔交易消费者须支付 0.01 元），有效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。发放电子红包后申请撤销商品房买卖合同的，电子红包资金须先全额退还。

（三）参与企业要采取张贴海报、摆放易拉宝、LED 屏播放和提醒告知等务实措施大力宣传消费券活动内容，营造浓厚氛围，切实刺激消费，活跃市场。有关单位将对参与企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，未开展宣传活动的，取消活动参与资格。

（四）严禁单位和个人通过虚假交易实施消费券套现等违法行为。一经发现，取消活动参与资格，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购房电子红包有关事宜咨询电话：3105309。

零售消费券和购车电子红包有关事宜咨询电话：3176639。

APP 使用和企业报名有关事宜咨询电话：2117686

0371—61236936。

第三期纾困解难消费券活动内容以本公告为准。



漯河市商务局



漯河市财政局



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漯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

2022 年 11 月 16 日